“我要申领城镇职工生育津贴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申领城镇职工生育津贴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4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申领城镇职工生育津贴 |  | 县医保局 | 生育保险津贴委托支付协议、生育保险津贴发放函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医保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医保局窗口受理

医保局待遇确定－计算－审核－稽核

医保局出具生育津贴一次性发放清单

拨付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5239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